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关于成立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芳香产业专业委员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第八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协会成立芳香产业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。

根据民政部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38 号）要求及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顺利推进专委会成立大会和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委会成立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和对美好生活的需求，芳香产业和相关产品得到消费者广泛认知和快速发展，成为香化行业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。芳香产业涵盖内容十分丰富，外延广泛，涉及农林业、制造业、服务业等等，具有鲜明的跨学科、跨领域、跨行业特点，市场前景广阔，发展潜力巨大。但同时由于产业的快速发展，不可避免地出现诸多问题。例如产业定位并不明确，缺乏统一的发展思路和规划；从业门槛过低，企业良莠不齐，从业人员素质偏低，企业生产经营亟待规范；市场集中度较低，鱼龙混杂，低端无序竞争导致

产业内卷化严重；行业管理体系、标准体系、技术支撑体系欠缺。诸如此类的问题，有些已经严重影响产业的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亟需由全国性行业组织牵头，集合产业及相关联的各方力量，组织研究解决影响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，树立我国芳香产业正面形象，系统化地引领、规范和推进我国芳香产业发展。作为协会分支机构之一的“芳香产业专业委员会”，旨在协会领导下，搭建创新研发、技术交流、自律规范、标准化建设、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，切实为产业和相关企业服务，学习交流，有效整合社会资源，为芳香产业提供科学支持，引导我国芳香产业向规范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专委会主要工作内容

在协会授权范围内，开展芳香产业相关的数据信息收集和调研，如产业发展情况、热点/难点问题等，做好产业规划；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企业诉求，提供政策建议，承办委托事项；承接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专题研究项目；组织产业技术交流，推进“产学研用”服务平台建设；开展自律工作，制定相关标准、规范、技术指南等；做好芳香产业宣传、教育培训；加强产业的国际合作；为委员单位及行业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服务等。

三、专委会工作制度

专委会严格遵守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38号）及协会章程、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。

四、专委会组织结构

- (一) 设主任委员一名（由协会秘书长担任）。
- (二) 副主任若干名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补），配合主任协办各项活动。

(三) 设委员若干名。

委员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，从事芳香产业相关工作的原料、产品生产和经营单位，服务机构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以及社会第三方机构。

(四) 咨询专家组：由芳香产业各领域的相关专家组成。

(五) 根据需要可设专职工作人员 1-2 人。

注：首批副主任委员由协会提名，经成立大会投票确定。

五、专委会经费来源

(一) 委员缴纳的会费（暂不收取）；

(二) 社会捐赠；

(三) 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等费用。

六、请业内各相关单位及同仁自愿申请。报名截止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。

七、联系人：

协会香料香精部 李萌 (limeng@caffci.org, 18511608495)

刘华 (liuh@caffci.org, 13001092530)

附件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芳香行业专业委员会申请表

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芳香产业 专业委员会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相关信息					
单位名称				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料生产企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精生产企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第三方机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芳香产品（消费品）生产/销售企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请说明：		
联系人相关信息					
(联系人应为本单位具体从事芳香产品相关研发、生产或销售等工作的人员)					
姓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	学 历	
学 位		技术职称		行政职务	
单位地址					
现工作岗位及职责			电 话		
			传 真		
通信地址			邮 编		
移动电话			电子邮箱		
企业主要生产/经营产品情况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审核意见	(此栏由中国香化协会填写)
	负责人签名:
	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:

1. 本表一律采用A4纸张。
2. 本表可打印或黑色或蓝色钢笔及碳素笔如实、认真填写，打印或手工填写均有效。如所填内容较多，可以增加A4纸附页。
3. “学历”和“学位”栏中填写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最高学历和学位。
4. “技术职称”栏中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。
5. “教育经历”栏中填写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、专业及学习经历。
6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：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所在单位填写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